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202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https://vote.chinaclear.cn>)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崔巍先生

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两名
- 六、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 案 名 称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
- 八、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 十、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僚俊先生宣读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会议结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范》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僚俊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视同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2、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蓝海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此次拟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99,000 万元人民币、40,000 万美元，担保有效期为 2026 年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金额
1	亨通光电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7,000
2	亨通华海	印尼蓝海技术有限公司	64.27%	2,000
3	亨通光电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70,000
4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金额
1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87.11%	40,000

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担保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 方最近 一期资 产负 债 率	截至目前担保 余额（无特别说 明，单位为人民 币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 额度（无特别说 明，单位为人民 币万元）	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担保预计 有效期	是否 关联 担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亨通光电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74.50%	0.00	7,000.00	0.21%	2026 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72.01%	0.00	70,000.00	2.08%	2026 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5.61%	71,397.39	20,000.00	0.59%	2026 年度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87.11%	20.54%	157,430.86	40,000 万美元	8.07%	2026 年度	否	否
亨通华海	印尼蓝海技术有限公司	64.27%	29.35%	0.00	2,000.00	0.06%	2026 年度	否	否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按照美元汇率 1:6.8 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100%		
法定代表人	姚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M6RD3X		
成立时间	2016-06-03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交通北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包通信、电力、建筑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活动；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92.12	18,957.18
	负债总额	26,069.87	17,328.57
	资产净额	8,922.25	1,628.61
	营业收入	21,127.36	28,396.58
	净利润	43.64	43.84

2、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87.11%		
法定代表人	钱志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94530267Y		
成立时间	2009-09-15		
注册地	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达路 8 号		
注册资本	203,455.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特种电缆、特种电力光缆、动态海底电缆、脐带缆及其附件；提供电线电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动态海底电缆、脐带缆敷设安装工程及服务；海缆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0,848.37	1,003,506.61
	负债总额	213,838.64	187,167.89
	资产净额	827,009.73	816,338.72
	营业收入	294,003.85	498,804.56
	净利润	20,627.39	44,867.19

3、印尼蓝海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印尼蓝海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4.27%

法定代表人	聂玉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23-02-17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		
注册资本	700 亿（印尼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批发、海底光缆研发制造，同步配套光缆辅料、运输、海上敷设施工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7.66	3,283.60
	负债总额	1,187.87	417.60
	资产净额	2,859.79	2,866.0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31	-511.41

4、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100%		
法定代表人	崔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3-06-04		
注册地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7,105.7944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纤电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等相关产品的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775.73	388,678.90
	负债总额	320,286.69	271,148.01
	资产净额	124,489.04	117,530.90
	营业收入	550.52	1,252.44
	净利润	349.44	5,760.48

5、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40%，通过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0%		
法定代表人	马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48740973R		
成立时间	2003-05-13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工业区		
注册资本	32,027.93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铜及铜合金接触线、铜及铜合金绞线及相关金具、电缆及电缆附件及智慧铁路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 OPPC 及相关附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架空导线和电工用单线（铝包钢、铝合金、铜包钢、镀锌钢丝、铝线等）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铜合金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施工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421.05	160,668.79
	负债总额	175,727.75	97,205.63
	资产净额	56,693.29	63,463.17

	营业收入	138,224.02	244,027.44
	净利润	-5,040.18	6,624.63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2026年度。上述担保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公司一切与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或作为担保人的子公司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49,602.56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46,916.72 万元（未经审计）；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79%，无逾期担保。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 529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6、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42,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8,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8、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节“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发生异动的处理”之“1、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和第十二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之“在解除限售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调整为 7.135 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号）。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45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 2,466,343,957 股变更为 2,466,310,957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2,832	-33,000	21,129,8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5,181,125	0	2,445,181,125
总计	2,466,343,957	-33,000	2,466,310,957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员工的勤勉尽职。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三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亨通光电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亨通光电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 2,466,343,957 股变更为 2,466,310,957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66,343,957 元减少至人民币 2,466,310,957 元。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光缆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6,343,957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6,310,957 元。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

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
--	---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线、电缆制造;光缆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66,343,957,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66,343,957 股, 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66,310,957,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66,310,957 股, 其他类别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